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 財 務 報 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3
(七)關係人交易	24-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他	27-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其它補充揭露資訊	38-41
(十四)部門資訊	38
(十五)證券商業務揭露事項	42-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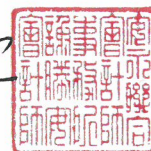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會計師：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1及七	\$84,857	3	\$29,34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2及七	11,330	0	6,963	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3	741,754	22	1,189,077	27
19500	其他資產	六.4及七	2,488,315	75	3,219,219	72
10000	資產總計		<u>\$3,326,256</u>	<u>100</u>	<u>\$4,444,605</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5及七	\$84,851	3	\$29,344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6及七	7,797	0	1,950	0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7	2,438,754	73	3,111,701	7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8	35,161	1	57,189	1
29500	其他負債	六.9及七	741,756	22	1,189,079	27
20000	負債合計		<u>3,308,319</u>	<u>99</u>	<u>4,389,263</u>	<u>99</u>
	權益					
32000	保留盈餘		17,937	1	55,342	1
30000	權益合計		<u>17,937</u>	<u>1</u>	<u>55,342</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326,256</u>	<u>100</u>	<u>\$4,444,605</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11及七	\$37,959	60	\$20,756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11及七	(26,857)	(42)	(5,689)	(4)
	利息淨收益		11,102	18	15,067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12及七	12,776	20	23,539	19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13及七	39,168	62	88,426	69
445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9	(0)	(12)	(0)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損)	六.14	60	(0)	(22)	0
	小計		52,013	82	111,931	88
	淨收益		63,115	100	126,998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	六.15	1	0	3	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0及16	(20,400)	(33)	(34,993)	(2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7	(1,989)	(3)	(2,939)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18	(22,790)	(36)	(33,727)	(27)
	小計		(45,179)	(72)	(71,659)	(5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937	28	55,342	44
61003	所得稅費用		-	-	-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37	28	55,342	44
	其他綜合損益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37	28	\$55,342	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2,426
盈餘匯回總公司	(52,426)
民國一〇年度淨利	55,342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55,342</u>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342
盈餘匯回總公司	(55,342)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7,937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7,937</u>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17,937</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937	\$55,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959)	(20,756)
利息費用	26,857	5,68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	(1)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11)	36,860
應收款項	44	(1,009)
貼現及放款	447,324	179,184
其他資產	730,904	208,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507	(36,862)
應付款項	970	720
存款及匯款	(672,947)	(224,524)
其他金融負債	(22,028)	13,971
其他負債	(447,323)	(179,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74	37,614
收取之利息	33,548	20,725
支付之利息	(21,980)	(5,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42	52,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匯回	(55,342)	(52,4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42)	(52,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分行係總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7年6月25日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在台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並與總行在台設立之台北分公司(DBU)同址營業。主要業務為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本分行於民國90年10月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信託業務—金錢之信託，另於民國107年8月經金管會核准增加因兼營自營商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並於民國107年10月1日開始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行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業已提報管理階層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認可。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分行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分行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分行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對本分行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分行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分行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分行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對本分行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分行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分行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行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本分行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分行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

本分行財務報告僅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財務資料。

3. 外幣交易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美元表達。非衍生工具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入帳，系統再以交易日匯率折算美元金額。外幣債務或債權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行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分行除有價證券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分行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行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分行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分行除依上述方法評估外，並參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債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酌以提足備抵呆帳。

本分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行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分行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分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皆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另本分行依據總行風險控管政策就客戶授信等級，並考慮商品之流動性，提列適當衍生工具交易損失準備，其風險考量包括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等。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分行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本分行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分行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分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分行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分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0. 收入認列

本分行之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兌換利益及衍生工具收入。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手續費收入係以滿足履約義務認列，而兌換利益主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上述之收入皆為已實現或可實現。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行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44,679	\$12,295
匯率交易合約	40,178	17,051
合    計	\$84,857	\$29,346

(1) 本分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3。

(2) 本分行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買入選擇權	\$3,201,562	\$1,826,907
賣出選擇權	3,201,562	1,826,907
匯率交易合約	2,430,782	1,943,517
合    計	\$8,833,906	\$5,597,331

(3) 本分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利息	\$6,501	\$2,090
應收帳款	2,949	4,125
應收即期外匯款	1,880	748
合 計	11,330	6,96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1,330</u>	<u>\$6,963</u>

3. 貼現及放款淨額－淨額

(1)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內容包括：

	111.12.31	110.12.31
短期放款	\$741,756	\$1,189,079
減：備抵損失	(2)	(2)
淨 額	<u>\$741,754</u>	<u>\$1,189,077</u>

(2)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聯行往來	\$2,488,312	\$3,219,211
其 他	3	8
合 計	<u>\$2,488,315</u>	<u>\$3,219,219</u>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44,673	\$12,293
匯率交易合約	40,178	17,051
合 計	<u>\$84,851</u>	<u>\$29,344</u>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本分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3。

6. 應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26	\$22
應付利息	5,487	610
其他應付款	404	570
應付即期外匯款	1,880	748
合 計	<u>\$7,797</u>	<u>\$1,950</u>

7. 存款及匯款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1,077,553	\$2,594,051
定期存款	1,361,201	517,650
合 計	<u>\$2,438,754</u>	<u>\$3,111,701</u>

8. 其他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35,161</u>	<u>\$57,189</u>

9. 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聯行往來	<u>\$741,756</u>	<u>\$1,189,079</u>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行與台北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分行與台北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分行與台北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分行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自台北分公司分攤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6千元及687千元，並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行與台北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二十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二十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50個基數為限。本分行與台北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分行與台北分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分行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自台北分公司分攤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65千元及1,173千元，並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11.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16,992	\$16,37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0,967	4,382
小計	<u>37,959</u>	<u>20,75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9,475)	(3,553)
同業往來及存款利息費用	(6,846)	(288)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536)	(1,848)
小計	<u>(26,857)</u>	<u>(5,689)</u>
合計	<u>\$11,102</u>	<u>\$15,067</u>

12.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3,262	\$26,332
其他手續費收入	1,541	2
小計	<u>14,803</u>	<u>26,334</u>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93)	(277)
其他手續費費用	(1,834)	(2,518)
小計	<u>(2,027)</u>	<u>(2,795)</u>
合計	<u>\$12,776</u>	<u>\$23,539</u>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衍生工具	\$39,168	\$88,426

本分行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39,169千元及利益88,425千元，評價損益分別為(1)千元及1千元。

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什項收入(支出)	\$60	\$(22)

1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提存)

(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	\$3

(2) 本分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及其備抵損失彙總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項 目	總帳面金額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741,756	\$(2)	\$741,754

110.12.31

項 目	總帳面金額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1,189,079	\$(2)	\$1,189,077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2	\$-	\$-	\$2
本期增加或(迴轉)金額	(1)	-	-	(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	-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u>	<u>\$-</u>	<u>\$-</u>	<u>\$2</u>
110年1月1日餘額	\$6	\$-	\$-	\$6
本期增加或(迴轉)金額	(3)	-	-	(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	-	-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u>	<u>\$-</u>	<u>\$-</u>	<u>\$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6.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17,731	\$31,079
勞健保費用	865	1,381
退職後福利	1,181	1,860
離職福利	445	3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8	364
合 計	<u>\$20,400</u>	<u>\$34,993</u>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u>\$1,989</u>	<u>\$2,939</u>

1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攤總行及聯行管理與業務費用	\$13,059	\$19,960
勞務費	964	1,398
交際費	337	1,005
電腦軟體及資訊使用費	209	398
其 他	8,221	10,966
合 計	<u>\$22,790</u>	<u>\$33,727</u>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分行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行之關係
UBS AG, Zurich	分行之總公司
UBS AG, Taipei Branch	分行之其他關係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分行之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分行之其他關係人
UBS AM CH AG, Zurich	分行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32,111	\$14,032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	-
合    計	\$32,113	\$14,032

2.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Branch	\$233	\$55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4,504	413
合    計	\$4,737	\$468

3. 其他資產－聯行往來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1,091,346	\$2,642,691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396,284	574,839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682	1,681
合    計	\$2,488,312	\$3,219,211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52,493	\$15,188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48	125
合 計	<u>\$52,741</u>	<u>\$15,313</u>

5.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1,672	\$715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058	21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12	2
合 計	<u>\$2,742</u>	<u>\$928</u>

6. 其他負債－聯行往來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732,538	\$1,156,54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9,218	32,538
合 計	<u>\$741,756</u>	<u>\$1,189,079</u>

7. 業務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	\$32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0,900	4,062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67	-
合 計	<u>\$20,967</u>	<u>\$4,383</u>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5,780	\$1,820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1,066	28
合 計	<u>\$6,846</u>	<u>\$1,848</u>

(3) 手續費淨收益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M CH AG, Zurich	<u>\$401</u>	<u>\$530</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u>\$6,814</u>	<u>\$5,81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分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11.12.31	110.12.31
信託資本	<u>\$996,633</u>	<u>\$1,186,79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57	\$84,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11,330	1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41,754	741,754
其他資產	2,488,312	2,488,3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851	84,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797	7,797
存款及匯款	2,438,754	2,438,754
其他金融負債	35,161	35,161
其他負債	741,756	741,756
金融工具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46	\$29,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6,963	6,96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89,077	1,189,077
其他資產	3,219,211	3,219,2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44	29,3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950	1,950
存款及匯款	3,111,701	3,111,701
其他金融負債	57,189	57,189
其他負債	1,189,079	1,189,079

(2) 本分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非衍生性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 C. 貼現及放款淨額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由於放款利率大多採用浮動利率計算，業可反應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E.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評價及Monte Carlo模擬法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A. 本分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本分行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式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57	\$-	\$84,85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851	-	84,851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46	\$-	\$29,34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44	-	29,344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本分行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分行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無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分行係遵照瑞銀集團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所發布「風險偏好架構」(UBS Risk Appetite Framework, 1-C-005068)，以控制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遵守UBS投資銀行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發布之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政策。

本分行從事之交易所需之信用額度由瑞士總行核准或由瑞士總行授權亞洲區總部或本分公司核准，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並徵提經客戶簽屬之文件確認後，設立額度控制，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與客戶交易前，須徵提適足之擔保品；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信用風險已由亞洲區總部適當控管。

### 3.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分行因從事金融工具交易遭受之可能損失，對外匯市場、外幣貨幣市場、外幣資本市場及衍生工具交易等。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遵守集團市場風險架構政策，該政策主要是規範交易範圍與額度、持有部位限額及評估及風險管理指標等。市場風險架構係由質性要素及量化要素所組成。質性要素包含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核准權限及相關揭露規定，量化要素包含以風險值(VaR值)及壓力測試表達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評估及其潛在損失、以交易密度持有部位評估特定風險敏感度分析及風險集中度，例如：發行人風險評估及各種不同衍生工具風險評估等。

本分行的風險集中係以各種不同方式表達，如價格敏感度(包含市場價格及名目金額)以及風險敏感度，風險敏感度係用來評估表達特定風險曝險因子如利率、信用利差、匯率、權益指數及其他市場波動等。本分行所能承擔之市場風險係由區域總部根據風險值每日呈報總行監管。

本分行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避險之需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單位：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外幣兌換 淨部位 (市場風險)	幣別	原幣	折合美元	原幣	折合美元
	CHF	\$871	\$942	\$847	\$930
	EUR	146	156	159	181
	JPY	65	79	10,197	89
	GBP	7,695	59	48	65
	CNH	201	29	180	28
	HKD	120	15	164	21
	ZAR	66	4	21	1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 4. 信用風險

本分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行發生損失。本分行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需作信用評估。在撥付已核准之貸款予客戶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貸款及保證所取得之擔保品通常為瑞士銀行定存單、他行發出之擔保信用狀、聯行發出之銀行承諾函或總行限定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分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分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本分行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分行之交易對象主要係依據集團政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謹就本分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行依照瑞銀集團發布之相關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分行依照集團所訂定授信政策依營運型公司客戶財務、業務、獲利狀況等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分行對於營運型公司客戶之評等，依授信額度大小，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本分行之授信業務僅限於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為抵押擔保放款與保證，通常屬於「長青」型放款，即可以在抵押品價值持續完全涵蓋放款的狀況下一再循環，並無辦理信用放款。

#####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分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分行針對授信業務遵循集團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並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分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分行或聯行之各種存款或有價證券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分行遵循集團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其他相關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分行遵循集團政策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授信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分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分行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分行無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信用曝險。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5)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保證及買入匯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	\$20,500	98
金融及保險業	741,756	100	\$1,168,579	2
合計	<u>\$741,756</u>	<u>100</u>	<u>\$1,189,079</u>	<u>100</u>

B. 地區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依地區別分				
亞洲	\$21,744	3	\$25,187	2
美洲	441,720	60	697,309	59
其他	278,292	37	466,583	39
合計	<u>\$741,756</u>	<u>100</u>	<u>\$1,189,079</u>	<u>100</u>

(6) 本分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741,756	\$-	\$741,756	\$-	\$-	741,756	\$-	\$(2)	\$741,754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1,189,079	\$-	\$1,189,079	\$-	\$-	1,189,079	\$-	\$(2)	\$1,189,077

B. 本分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12.31			110.12.31		
	正常金額	關注金額	合計	正常金額	關注金額	合計
財富管理業務	\$741,756	\$-	\$741,756	\$1,189,079	\$-	\$1,189,079

(7) 本分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A. 本行分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15。

B.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分行辦理授信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瑞士銀行定存單、他行發出之擔保信用狀、聯行發出之銀行承諾函及總行限定之有價證券等，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791,319千元及4,025,869千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

5. 流動性風險

本分行所持有之衍生工具，外幣部份皆為主要國際貨幣，市場交易活絡，可隨時進行反向操作軋平部位，流動風險低。本分行並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本分行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本分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或於市場具流通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分行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本分行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本分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行之流動能力。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分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以及其他資產等。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應付款項	\$5,077	\$2,366	\$354	\$-	\$7,797
存款及匯款	1,673,549	740,913	24,292	-	2,438,754
其他金融負債	34,861	300	-	-	35,161
其他負債	451,081	268,945	21,730	-	741,756
合 計	\$2,164,568	\$1,012,524	\$46,376	\$-	\$3,223,468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應付款項	\$1,707	\$212	\$31	\$-	\$1,950
存款及匯款	2,812,805	254,806	44,090	-	3,111,701
其他金融負債	56,945	244	-	-	57,189
其他負債	639,279	489,286	60,514	-	1,189,079
合 計	\$3,510,736	\$744,548	\$104,635	\$-	\$4,359,919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分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5,527	\$32,255	\$6,891	\$-	\$44,673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1,993	\$9,453	\$847	\$-	\$12,293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0,345)	\$(826,056)	\$(83,190)	\$-	\$(1,239,591)
－現金流入	318,791	799,637	80,985	-	1,199,413
現金流量淨額	\$(11,554)	\$(26,419)	\$(2,205)	\$-	\$(40,178)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71,056)	\$(512,398)	\$(100,190)	\$-	\$(983,644)
－現金流入	361,243	506,137	99,213	-	966,593
現金流量淨額	\$(9,813)	\$(6,261)	\$(977)	\$-	\$(17,051)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無餘額。

6. 資本管理

本分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且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本分行依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為使本分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分行所面臨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7.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法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1,108,843	\$1,581,925	應付款項	\$7,319	\$25,564
應收款項	4,729	2	信託資本	996,633	1,186,795
			各項準備與累積	109,620	369,568
			盈餘		
信託資產總額	<u>\$1,113,572</u>	<u>\$1,581,927</u>	信託負債總額	<u>\$1,113,572</u>	<u>\$1,581,927</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28,422	\$32,00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7,025	15,658
財產交易損益	3,180	42,038
未實現投資損益－債券	(50,380)	(11,355)
未實現投資損益－普通股	(107,445)	20,136
未實現投資損益－基金	(117,688)	18,153
未實現投資損益－結構型商品	(4,425)	(13,704)
信託收益小計	<u>(231,311)</u>	<u>102,931</u>
信託費用		
手續費	1,648	3,540
保管費	2,925	4,528
信託費用小計	<u>4,573</u>	<u>8,068</u>
稅前淨(損)利	<u>\$(235,884)</u>	<u>\$94,86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債券	\$291,854	\$335,465
普通股	262,602	353,931
基金	478,297	762,207
結構型商品	76,090	130,322
合 計	<u>\$1,108,843</u>	<u>\$1,581,925</u>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 本分行資產品質：詳附註十二、4(6)。
2. 本分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註十二、4(5)。
3. 本分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一。
4. 本分行獲利能力：詳附表二。
5. 本分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三。
6. 本分行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狀況。

十四、部門資訊

本分行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外匯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工具等相關業務，本分行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分行整體為資源配置並衡量績效，故整體分行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

本分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70,392	\$71,907	\$38,420	\$-	\$2,180,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2,254	71,907	38,420	-	2,182,5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62)	-	-	-	(1,862)
淨 值					17,9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47,727	\$132,442	\$90,551	\$-	\$3,070,7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51,736	132,442	90,551	-	3,074,7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009)	-	-	-	(4,009)
淨 值					55,3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4%

- 註： 1、銀行部分係指本分行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二

本分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6%	1.19%
	稅後	0.46%	1.1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8.96%	102.71%
	稅後	48.96%	102.71%
純益率		28.42%	43.5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三

本分行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57,865	\$1,161,207	\$423,803	\$1,086,284	\$266,715	\$119,856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56,823	1,163,235	420,964	1,086,142	266,658	119,821	3
期距缺口	1,042	(2,028)	2,839	142	57	35	(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41,746	\$2,471,347	\$240,156	\$590,983	\$348,762	\$190,498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46,558	2,477,151	238,903	591,401	348,674	190,426	3
期距缺口	(4,812)	(5,804)	1,253	(418)	88	72	(3)

註：1、本表係指本行美元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8722-7200

#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42
二、目錄	43
三、資產負債表	44
四、綜合損益表	45
五、財務報表附註	
(一)證券商業務沿革及範圍	4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4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4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6-5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51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52-53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五)部門資訊	53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55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9110	內部往來	七	\$23,773	100	\$70,779	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73	100	70,779	100
906001	資產總計		\$23,773	100	\$70,779	100
301000	權益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3,773	100	\$70,779	100
906004	權益合計		23,773	100	70,779	10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773	100	\$70,77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1	\$23,773	100	\$70,779	100
400000	收益合計		23,773	100	70,779	100
902001	稅前淨利		23,773	100	70,779	10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23,773	100	70,779	10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902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73	100	\$70,77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美元千元)

一、證券商業務沿革及範圍

本分行於民國104年9月16日已核准辦理因兼營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另於民國107年8月27日獲准增加因兼營自營商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並於民國107年10月1日開始營業。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業已提報管理階層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認可。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分行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除有價證券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內部往來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5.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6.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商業務之營運資金。因本分行為國外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適用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9條及33條指撥營運資金之規定。又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業已就其經營之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指撥營運資金，故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不適用指撥營運資金之相關規定。

7. 收入認列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用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23,773	\$70,779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之關係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之聯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內部往來(帳列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3,773	\$70,779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2.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係由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辦理。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內部往來	\$23,773	\$23,773
	金融工具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內部往來	\$70,779	\$70,779

2.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衍生性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內部往來等。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係遵照瑞銀集團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所發布「風險偏好架構」(UBS Risk Appetite Framework, 1-C-005068)，以控制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遵守UBS投資銀行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發布之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政策。

#### 2. 市場風險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從事之債券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利率變動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故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 3. 信用風險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行證券商業務發生損失。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暴險項目主要來自於有價證券投資。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之交易對象主要係依據集團政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謹就本分行證券商業務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美元千元為單位)

A.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B.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市場皆具流通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分行證券商業務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本分行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行證券商業務之流動能力。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五、部門資訊：不適用。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1. 證券商業務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外幣計價之外國債券	\$827,449	\$818,539	\$8,910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846,424	831,561	14,863
合 計	<u>\$1,673,873</u>	<u>\$1,650,100</u>	<u>\$23,77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490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17511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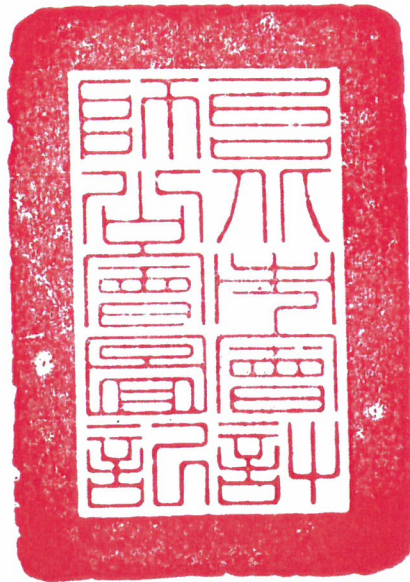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

